**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Z-G2018016号）**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3月23日**

招标文件目录

一、公开招标邀请函……………………………………………………… 3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6

三、投标人须知 ………………………………………………………… ……22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条款…………………………………………………………32

五、合同特殊条款…………………………………………………………35

六、合同书…………………………………………………………………36

七、附件……………………………………………………………………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ZZ-G2018016 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预算: 143.30万元，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

（四）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出具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的证明或承诺本企业近三年内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须知>，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领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2、报名及领取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递交投标文件：2018年4月13日上午9：00密封递交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开标室，迟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招标文件售价：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六、未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25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7.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4 提交投标保证金

7.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7.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7.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7.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7.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7.5.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5.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6 特殊情况处理

7.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

7.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八、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网站截图为准）；

（五）其它相关资质资料；

**九、其他事宜：**

**开标时间：2018年4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用200元（12楼财务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本次公告及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单位地址：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采购人：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电话：18639715505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3月23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参数要求**

# 总则

## 投标须知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施工技术规范书。

本招标文件描述“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可供投标方编写投标文件之用。

投标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解决方案。该方案应完全满足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本招标文件中的某些部分，投标方如不能满足要求，或有其它替代方案，或有其它修改建议，应在方案中指出其必须进行修改的理由以及与原要求的差别，否则，招标方即认为投标方可以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有招标方认为是本招标文件范围所要求而被遗漏的项目，都被认为是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投标方的报价被视为包含此遗漏项目的报价。投标方可以就投标方认为的遗漏项目提请招标方注意，并详细说明理由，招标方将就此进行澄清。

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无误，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投标方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货物详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软件类** | | | |
|  | 门户网站 | 套 | 1 |
|  |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 套 | 1 |
|  | 信用信息综合采集系统 | 套 | 1 |
|  | 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系统 | 套 | 1 |
|  | 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系统 | 套 | 1 |
|  | 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 | 套 | 1 |
|  | 信用红黑榜应用系统 | 套 | 1 |
|  | 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 | 套 | 1 |
|  | 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系统 | 套 | 1 |
|  | 信用信息评价分析系统 | 套 | 1 |
|  | 信用平台基础管理系统 | 套 | 1 |
|  | 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套 | 1 |
|  | 标准规范体系 | 套 | 1 |
|  | 信用评价体系 | 套 | 1 |
|  | 安全保障体系 | 套 | 1 |
| **二、硬件类** | | | |
|  | 办公电脑一体机 | 台 | 3 |
|  | 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  | 云服务器租赁 | 年 | 3 |
|  | 其他硬件（包括但不限于3台打印机，3套办公桌椅，4组文件柜以及其他办公耗材） | 套 | 1 |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构成重大负偏离的视为废标。

2．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提前准备齐全，**按目录有序排列整齐**，在评标委员会验证时当场一次性全部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它要求：**

1、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双方合同签订后满7日，支付合同价款的50%；在项目验收合格且7日内无质量问题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7日内一次性付清。

2、采购预算：143.30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3、自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根据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实际需求，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系统总体设计。

* 标准性和开放性

使用规范的信用数据标准和统一管理制度，确保数据采集的标准性与开放性。

* 适用性和扩展性

系统必须提供跨系统平台运行的能力，具有灵活方便的二次开发接口，基于组件的可定制服务，以确保系统的适用性和可扩展性。

* 先进性和成熟性

充分理解和把握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采用目前先进成熟的平台技术、数据库技术，实现高并发稳定应用，降低数据维护成本和提高数据管理效率。

* 可靠性

信息系统涉及经营主体范围广、数据项多，数据归集和分析可能在任何时间进行，系统需长时间不间断运行，平时需通过远程访问的形式进行数据上传与维护等工作，因此，应确保其有较强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 安全性

系统涉及大量的信用信息，建设应充分考虑数据信息保密等安全保护措施，必须保证数据的安全和系统的安全。

* 易用性

系统要充分考虑应用和维护的方便性、灵活性，提供简洁、方便的操作方式和可视化操作界面。

**（三）系统建设要求**

1、系统技术要求一是建设信用门户网；以构建信用网站为核心、多渠道向网络群众开发信用查询的一体化的网站平台体系，实现全县信用网站的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管理、数据共享；二是建设信用信息综合采集系统、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系统、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系统、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信用红黑榜应用系统、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系统、信用信息评价分析系统、信用平台基础管理系统、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等一批应用系统，提高信用信息的整合度与利用率、有效性和及时性，形成多部门数据共享同步、规范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非功能性上需要满足以下相关要求：

（1）系统平台要求

要求充分运用成熟技术进行开发。其总体要求综述如下：

系统的开发必须严格执行软件工程的相关标准，符合GB/Z 20156—2006《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2006-03-14发布）、GB/T 8566—2007《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2007-04-30发布）、GB/T 19000.3—2001 idt ISO 9000-3:1997《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3部分： GB/T 19001—1994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供应、安装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2001-02-13发布，2001-10-01实施）和GB/T 19016—2005/ISO 10006:2003《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管理指南》（2005-09-05发布，2006-01-01实施）等的要求。软件必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满足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相关建设要求。

系统开发必须遵循以下国家信用标准建设：GB/T22117—2008《信用基本术语》（2008-6-30发布，2008-11-1实施）、GB/T22118—2008《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2008-6-30发布，2008-11-1实施）、GB/T22120—2008《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2008-6-30发布，2008-11-1实施）、GB/T23792—2009《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2009-5-6发布，2009-11-1实施）、GB/T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2009-5-6发布，2009-11-1实施）、GB/T23794—20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2015-9-21发布，2016-1-1实施）、GB/T26819—2011《信用主体标识规范》（2011-7-29发布，2011-12-1实施）平台建设运营必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满足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相关建设要求。

软件产品成熟稳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功能模块齐全，符合应用规范，满足业务需求。

针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需求分析，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应该包括：用户分析、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信息资源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等。

针对平台应提供完善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框架、逻辑结构、体系结构、业务及数据流程、技术架构、硬件部署、系统性能及安全设计等内容，并提供相应的图表说明。

确保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所有系统实施统一的严密的权限管理。实现有限操作，保存痕迹；应用层与基础数据层有访问限制，非公开信息与公开信息有严密区隔等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严格的软件审核、测试、验收等制度，建立反应机敏的BUG追踪和系统化升级修改的软件质量管理机制。按照项目管理规范，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又好又快地按期完成。

提供各个层次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并从项目组织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保证为本项目提供长期持续服务支持。

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2）技术架构要求

要求平台软件采用B/S体系架构，基于业界成熟、稳定的JavaEE框架，遵守J2EE、JavaEE5、JavaEE6、JavaEE7规范。

建立一个统一、安全、开放、基于标准SOA的应用支撑平台，在统一的信息集成标准和接口规范下，实现跨领域、跨平台的数据共享以及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应用关联。

本项目要求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技术，减少大量的重复劳动。构件（Component）是可复用的软件组成成分，可被用来构造其它软件。它可以是被封装的对象类、类树、一些功能模块、软件框架、软件构架（或体系结构）、文档、分析件、设计模式等。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整个平台的性能，并能满足未来5-10年的信用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

（3）技术性能要求

数据提取：可以按照一定格式，自动提取信息，并进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检查；处理时间＜3秒。

数据关联：能够检查出重复的关联。建立关联的速度≤3秒。

数据信息编辑：对于关键字以外的字段能够修改。并检查数据的完整性、数值的合理性，有相似性和重复性检查；响应时间＜3秒。

查询检索：简单查询响应速度＜1秒；复杂和组合查询响应速度＜15秒；能够对相关文件进行检索、模糊查询；查询结果可以按照一定原则进行排序、筛选、保存；查询结果可以显示为图形或图表，可以输出到通用的办公处理软件中。

汇总：简单汇总处理时间≤15秒钟；复杂汇总处理时间≤1分钟，并有进度显示；特别复杂汇总处理时间≤30分钟，并有进度显示。

数据分析：数据分析预测的处理时间一般在1分钟以内，复杂情况处理时间≤5分钟。

数据保存期限：根据相关规定，信用数据在系统中保存7年，期满后作为永久数据保存，并可根据相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系统吞吐量指标：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大于1000个；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应不小于200个。

系统稳定性指标：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00%；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00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4）安全性要求

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需要包括环境安全、设备安全和数据存储安全三个部分，分别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环境、所用设备、所载数据存储的安全保护。为确保物理完全，设备间、主机等应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要求。

* 网络安全

需合理部署安全防御系统，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病毒防治等网络安全技术，并通过统一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各种不同的安全防御设备的统一管理、配置、监控、分析等，提供全面的、基于统一安全策略的网络安全防御，避免来自各个不同目的的攻击、干扰和非法访问等问题。

* 系统安全

系统安全需要包括：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安全、应用服务器系统安全和Web服务器系统安全。

* 应用安全

在应用层提供系统的安全访问控制，是信息系统安全的主要安全策略。由于应用层访问控制的复杂性，不可能只对某一类资源或协议进行单独保护，必须对整个应用层提供一个完整的安全解决方案，该方案提供一个对系统资源进行完全控制的安全平台，所有用户访问该系统的任何资源必须且只能通过这个安全平台的控制来进行。

**2、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要求**

标准规范体系是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之一，为有效开发和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优质高效，确保各系统间的良性互通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安全，须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业务流程，研究系统建设相关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数据标准规范

数据标准为我市信用资源数据规范化而制定，包括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元数据分类与编码、数据元三个方面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襄城县信用数据元注册与管理规范》

《襄城县信用目录服务规范》

《襄城县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操作指南》

《襄城县信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襄城县信用元数据标准原则与方法》

《襄城县信用共享与分类元数据标准》

《襄城县信用数据分类与编码原则与方法》

《襄城县信用数据分类与编码方案》

《襄城县信用数据中心数据质量规范》

（2）接口标准规范

建立规范的接口标准，为数据的最终应用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及流程。本次项目具体涉及到的接口规范涵盖数据上载接口、数据更新接口、数据下载接口和数据访问服务接口，主导完成以下业务标准规范的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上载接口标准》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更新接口标准》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下载接口标准》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元数据检索和提取协议》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访问服务接口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Web 服务应用接口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分发服务指南与规范》

（3）业务标准规范

建立我区信用相关业务标准规范，明确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使用范围，主导完成以下业务标准规范的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襄城县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目录》

《襄城县公共信用统一代码制度》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利用标准》

《襄城县信用信息公开共享规范》

《襄城县信用信息使用规范》

《襄城县信用信息订阅推送规范》

（4）运维标准规范

管理运行维护是保障平台长期持续运行的管理机制，为相关的政务部门，包括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系统的操作规范，以及未来对信用信息专业服务接口使用当中的数据管理规范，主导完成以下运维标准规范的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服务组织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制度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内容优化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服务目录建立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实施规划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配置管理流程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变更管理流程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和部署管理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检查和测试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知识管理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事故管理流程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问题管理流程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报告制度规范》

《襄城县社会法人信用信息元数据标准》

《襄城县自然人信用信息元数据标准》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归集对接标准》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服务接口规范》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使用管理制度》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安全管理规范》。

1. **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为了面向不同用户类型提供分权限应用，系统分为业务端，中心端，政务端进行系统研发，面向公众可提供业务端应用，面向平台业务人员提供中心端业务应用，面向各对接部门提供政务端业务应用，具体各应用子系统开发要求如下：

（1）“信用襄城”公共信用服务门户

“信用襄城”公共信用服务门户部署于互联网上，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包括新闻内容管理服务、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公共信用咨询、企业自主申报、异议数据申请、信用信息服务等功能。

新闻内容管理系统要求支持栏目自定义、内容自动排版、多栏目统一分发、关键词和摘要自动提取、新闻内容自动校验等服务功能。

新闻内容管理系统要求支持关键词和摘要自动提取、新闻内容自动校验等服务功能。

（2）信用信息综合采集系统

政府各部门、共建单位产生的征信主体信用数据，采用任务管理的理念，通过自动化采集、系统录入、数据模板批量导入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并实现数据处理加工等功能。

信用信息综合采集系统主要负责采集管理业务功能模块数据归集目录梳理基础上，一方面，提供各数据来源单位或系统上报信用数据的接收，并提供各部门批量数据文件导入接口、手动页面填报接口。另一方面，提供数据采集业务管理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任务管理、采集目录配置、数据库/中间平台对接配置、数据采集量统计、部门绩效管理、疑问数据管理、异议数据处理、个人任务面板等功能。

（3）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系统

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系统是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的核心业务模块，需要采用成熟的数据处理工具实现对汇集的原始数据开展数据去重、质量校验、格式转换、关联整合等业务处理，并可通过对数据处理流程、规则可视化、参数化配置实现数据处理过程监控、数据血缘关系追溯、数据处理情况统计等应用。通过平台数据处理子系统实现各成员单位和业务系统的原始信用数据通过数据交换平台采集后，按照制定的规则对其进行加工、处理，处理完成后入有效库，构建形成襄城县社会法人信用数据库和自然人信用数据库。

（4）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系统

提供详细的与许昌市、襄城县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方法，接口方式和优势。满足平台与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对接要求，实现与省、市各级平台和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要求。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与襄城县级各政府部门信用数据对接
2. 与许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对接

（5）联合奖惩信息应用系统

联合奖惩信息应用系统主要是为了一个或多个负责部门发起联合惩戒主题，通过可定制化的权限控制和推送方式，向各协助部门实现奖惩信息共享、推送、执行和反馈。系统应用具备数据权限控制、多部门职责管理、惩戒规则配置和实时推送功能。并能够实现对联合惩戒规则库灵活管理；实现失信主题库和联合惩戒规则的灵活关联；提供直观、丰富的统计分析功能；提供基础用户管理、日志审计功能。

（6）信用红黑榜应用系统

根据国家、河南省、襄城县等各级红黑名单相关制度统计出的红名单、黑名单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公开公示。

（7）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

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主要作为内部应用系统，兼顾外部发布功能。能够在信用数据库系统中的数据基础上实现多样化的查询、统计应用。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审核管理、信用系统联动、双公示扩展应用等。

（8）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系统

信用信息应用与服务系统运行于政务外网环境，面向政府各部门提供基础信用应用服务如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核查、信用报告、信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

（9）信用信息评价系统

信用信息评价系统是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数据为支撑的重要业务应用系统。根据已经形成的信用数据库数据积累的基础上，根据各行业部门在项目资金申报审核、行业评优等行政管理中业务需要，依据各部门信用评价标准开展审核对象的信用差异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守信激励、失信受限”原则的具体实现。信用评价系统结合一定的信用评价方法建立信用评价模型，包括信用评估模型建设、信用评估指南和信用评估报告，满足不同社会部门多套信用评价体系的设置和信用评价指标调整的需要，实现最大化满足信用评价客观、公正性的要求。

基础信用评价模型系统采用评分制模型，提供模型创建、编辑、删除功能。

（10）信用平台基础管理系统

本系统是信用管理系统的基础管理平台，主要提供应用单位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

（11）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系统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平台业务统计、系统流程支撑中心、数据处理作业管理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4、“项目”系指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及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要求；

（3）、特别提示；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一般条款；

（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纸打印胶装成册，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

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的复印件

5、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U盘）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25000元保证金。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须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后向采购人提交。

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投标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采购机构进行攻击的。

（5）、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6）、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一份。

2、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按要求加盖公司红色印章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有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同时加盖公司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外，评标时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均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加以密封，且列出核查清单，核查清单应附在原件密封袋表面，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原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供评委审查，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注：评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采购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机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特别提示**

（一）、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二）、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澄清。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五)、采购机构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六)、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八)**、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材料，评标时没有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的；

5、投标产品无厂家、品牌、技术参数；

6、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不合理或超出预算上限的；

8、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十一）、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采购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委将对其进行身份的符合性检查。

2、开标时，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6、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以下所列因素，做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为不可行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综合评分，可列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等投标材料一致。**

**（2）、投标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检验报告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必须有效。**

**（4）、必须有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提供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必须合理。**

**（5）、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6）、投标文件必须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实质性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7）、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4、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各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5、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 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15%，商务部分权重19%，技术部分权重36%，现场演示权重15%，运维售后权重15%。

|  | **评审**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权重值15%  商务部分： 权重值19%  技术部分： 权重值36%  现场演示： 权重值15%  运维售后： 权重值15% |
| 1 | 投标报价  （100分）（权重值15%） | 计算依据 | 1、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0分  保留二位小数。  2、有效投标最低报价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
| 2 | 商务部分  （100分）（权重值占19%） | 投标人综合实力  （30分） | 投标人能够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得10分，否则不得分。（无原件不得分）。在公告发布日之前，和国家、省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签有战略合作协议的，得20分，没有不得分 |
| 资质、诚信  （20分） | 投标人具备CMMI3级及以上资质、IQNET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资质、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 |
| 投标人业绩（50分） | 1、投标人2016年以来具有社会信用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业绩得30分，没有不得分。（开标时需要提供合同原件，没有原件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金融领域、住建及房地产开发领域、市政管理领域、旅游领域、物价领域等各类重点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验，或者与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有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20分 |
| 3 | 技术部分  （100分）（权重值占36%） |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开发实施方案，根据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内部项目管理软件、计划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控制方案、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等）的情况，优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不得分。 |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10分） | 了解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背景、襄城县信用信息化现状，明确建设目标，详细描述建设内容，能够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能够准确把握用户需求和项目需求，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符合性和实用性。优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不得分。 |
| 平台总体  设计  （15分） | 投标人对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和物理部署架构设计合理，符合电子政务平台、系统平台建设规范，满足公共信用平台政务端、信用中心端、业务端应用的业务要求，满足系统对稳定性、安全性、高可用要求，同时对后期信用信息应用场景进行功能设计，提供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优得15分，一般得7分，差的不得分。 |
| 平台功能  设计 （45分） | 1. 投标人提供对信用信息综合采集系统的设计，数据采集内容、采集方式、数据采集接口说明、采集管理功能、数据采集目录配置、数据采集预处理、数据采集任务管理、数据库/中间件对接等过程设计合理并提供功能截图，满足系统招标要求。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2. 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系统设计是采用成熟的数据清洗整合软件工具产品进行设计开发，满足参数化数据处理过程节点、数据处理规则配置，提供可视化数据处理监控和数据血缘关系追溯，并支持对专题数据进行针对性加工处理并提供功能截图。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3. 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系统设计是基于成熟公共信用产品，面向公众提供业务端应用，面向平台业务人员提供中心端业务应用，面向各对接部门提供政务端业务应用，系统设计详实全面，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人性化的界面设计，功能设计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提供功能截图。优得6分，一般得3分，差的不得分。 4. 联合奖惩信息应用系统支持多专题的自定义增发设置，具备数据分发、读取权限控制、支持系统自动推送功能，功能设计全面合理，可性行和适应性高；提供功能截图。优得6分，一般得3分，差的不得分。 5. 结合襄城县实际，提供成熟合理的居民信用评价模型方案，评分模型基于层次分析法和逻辑回归法实现对居民信用评分管理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算法应用合理完善。优6分，一般得3分，差的不得分。 6. 结合襄城县实际，提供科学完善的企业信用评价模型方案，评分模型科学，适用性强，根据不同行业与应用场景可更改设置，提供功能截图。优6分，一般得3分，差的不得分。 7. 详细描述河南省、许昌市信用服务平台数据情况分析、与河南省、许昌市对接的数据项梳理以及与河南省对接的技术标准；要求方案设计全面并且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8. 投标人对“信用襄城”公众门户网站的建设应满足基于成熟的内容发布系统实现对页面布局、新闻资讯等公众信息服务的发布。优得4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9. 投标方案对公共信用项目重点、难点及风险分析透彻准确，对平台系统功能设计符合平台需要，功能结构完整，适用性高，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技术力量  （20分） | 投标人保障本项目能够达到招标文件设定的使用和运行状态而提供的研发、安装调试、培训、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升级以及应急保障措施等一系列服务方案。优（各项方案全面，符合实际，易于落实）得14-20分，良（能够提供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不够全面，能够简单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7-13分，一般（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有明显瑕疵）得0-6分。 |
| 4 | 信用平台  现场演示  （100分）（权重值占15%） |  | 1. 按其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依次进入评审现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演示（自带笔记本现场原型系统演示，时间10分钟）和设计方案陈述（时间5分种）。不包括评审小组的问询时间。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无演示者得0分； 2. 现场演示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库平台建设、数据信息采集、信用评级系统、双公示、联合惩戒、重点行业及人群、共享交换平台、“信用襄城”门户网站 3. 由评标委员会查看各投标人现场演示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4. 优【71分-100分】能够现场演示业务模型demo原型内容并陈述本项目设计方案的，且现场演示的功能模块齐全，设计合理、操作灵活，运行稳定，有具体的信用产品案例，成熟度高，最高可得100分。 5. 良【36分-70分】：能够现场演示业务模型demo原型内容并陈述本项目设计方案的，且现场演示的功能模块较齐全，易于操作，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最高可得70分。 6. 一般【0分-35分】：投标人现场未演示业务模型demo原型内容只陈述方案的，且部分功能有瑕疵，最高可得35分。 |
| 5 | 运维保障及售后服务（100分）（权重值占15%） | 运维保障  （30分） | 1.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满足本项目软件服务质量保证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以及后续服务，优得15分，一般得7分，差不得分。 2. 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方式、时间安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合理，并安排专业讲师授课。优得15分，一般得7分，差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30分） | 1. 投标供应商在河南省境内设有公司，包括分或子公司，提供后续服务保障，满足得18分，不满足得0分。 2. 售后服务承诺：满两年得6分，满三年得8分，满四年得10分，满五年得12分，最高得12分。不满两年不得分。 |
|  |  | 运营支持  （40分） | 1. 后期能够为平台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双公示”测评，出具信用评价报告等）提供完整、匹配行之有效的方案体系，优秀得20分，一般得10分，没有不得分； 2. 后期能够在平台运营中为襄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与之匹配的建设方案，优秀得20分，一般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或公正件，未提供原件或公正件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招标文件相应程度分数高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关证件）。

为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原件）。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在得分、性能、技术、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定标

评委会将对通过以上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地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七）、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的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的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双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下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和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 （样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总中标价格：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1. 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双方合同签订后满 天， 支付合同价款的 %；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 天后的 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剩余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固始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固始县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固始县财政局备案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投 标 书**

致：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号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交货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送达用户指定地点（日历天）。

改造期指供货完毕后对教室改造的日期（日历天）。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4：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 投标数据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5：

近年销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单位 | 设备名称 | 金额 | 销售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附件6：

## 

## 投标保证金

公 司 名 称：

基本账户账号：

开 户 行：

所 投 项 目：

本证明单后附：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单独提交）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10：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相关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6、相关授权书原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单独提交）**

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